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43 皇昌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3/18	發言時間	16:11:40
發言人	劉昭龍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取得「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」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3/18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0/03/18</p> <p>2.公司名稱: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不適用</p> <p>6.因應措施:本公司取得「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」，工程總價為新台幣2,251,300,000元，業主為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，工期為910日曆天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